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小組

「大嶼山保育工作小組」工作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轄下可持續發展小組(可持續發展小組)匯報「大嶼山保育工作小組」(保育小組)的工作進展。

## 保育小組的組成

2. 可持續發展小組轄下的保育小組於2016年12月成立，透過保育小組，與環保團體/人士及相關持份者一起檢視及探討於大嶼山推行的保育項目，並向可持續發展小組作出相關建議。保育小組成員共13位，分別來自環保團體、地區團體及可持續發展小組的成員。其職權範圍為：向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小組報告大嶼山保育小組成員建議的自然、歷史及文化保育措施/建議，以促進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工作成員名單及職權範圍(附件一)已上載於委員會網頁：

[http://www.devb.gov.hk/tc/boards\\_and\\_committees/landac/second\\_term/sustainable\\_development\\_subcommittee/task\\_force\\_on\\_lantau\\_conservation/index.html](http://www.devb.gov.hk/tc/boards_and_committees/landac/second_term/sustainable_development_subcommittee/task_force_on_lantau_conservation/index.html)

## 工作進展

3. 於2016年12月5日舉行第一次會議，確立了以上的職權範圍及內務守則，各成員在會議上就大嶼山保育事宜提出意見。

4. 第一次會議後，秘書處收集了各成員提出的保育建議，同時參考 2016 年年初就大嶼山發展的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公眾意見、2007 年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保育建議，以及其他近期收集到的意見，擬備了一份「與保育相關的主要項目清單」。秘書處邀請各位保育小組成員從清單中各自選出 10 個優先項目，以便保育小組在隨後會議進一步討論。綜合成員的回覆，秘書處把三位或以上成員選擇的項目歸納為合共 11 個首批討論項目。

5. 第二次保育小組會議於 2017 年 3 月 14 日舉行，會上成員就保育清單及首批討論項目交換意見，會後亦就首批討論項目的效益/機遇、迫切性、政策考慮及推行項目考慮提交補充資料。參考了成員的意見及政府部門提供的資料，秘書處修訂「與保育相關的主要項目清單」並整合首批討論項目的相關考慮。經修訂的「與保育相關的主要項目清單」共有 87 項，主要分為六個策略層面，包括 (1) “設訂保育原則”；(2) “加強管理措施”；(3) “加強自然保育”；(4) “加強文化保育”；(5) “改善交通管理及發展綠色交通策略”；以及(6) “推廣可持續旅遊”。而首批討論項目則包括“加強管理措施”、“加強自然保育”以及“改善交通管理及發展綠色交通策略”三個策略層面。經修訂的「與保育相關的主要項目清單」及首批討論項目的意見分別夾附於附件二及附件三。

## 總結

6. 請委員備悉保育小組的工作進展、經修訂的「與保育相關的主要項目清單」及首批討論項目，並發表意見。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17 年 4 月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小組

大嶼山保育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 向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小組報告大嶼山保育工作小組成員建議的自然、歷史及文化保育措施/建議，以促進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

成員名單

成員：

林筱魯先生, JP\*

召集人

劉惠寧博士\*

副召集人

鄭睦奇博士

綠色力量代表

張富先生

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代表

何佩嫻女士\*

郭平先生\*

鄺子憲先生

香港地貌岩石保育協會代表

陸瀚民先生\*

Dr Merrin Pearse\*

蘇國賢先生

長春社代表

黃文漢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司馬文先生\*

\*以個人名義參與

**協調人：**

漁農自然護理署代表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

環境保護署代表

規劃署代表

按需要邀請其他相關局/部門的代表

**秘書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 經修訂的與保育相關的主要項目清單

策略	項目編號	措施/建議/意見
設訂保育原則	L-1	在不發展區以外，保育建議應依照下列原則： (i)保育及/或改善環境、生物多樣性及地質多樣性 (ii)提升大眾的環境教育/關注 (iii)與當地社區、文化及生活協調/有益，而不會引起負面影響 (iv)配合務實可行且有效的措施
	L-2	發展生態旅遊的原則：協調遊客、居民、環境的持續保育，並與居民共享因發展旅遊帶來的經濟成果；交通運輸的可持續性，住宿設施的配合，活動和生境的融合
	L-3	面對人類活動增加，確保有地區代表性及具保育意義的動植物的生存權及存在意義，例如沉香樹、貝澳水牛、黃牛、赤麂等
	L-4	擬定更具願景的大嶼山保育計劃
加強管理措施	L-5	訂立三層土地級別，即不發展區，較不敏感區及發展區；設立緩衝區及/或限制區
	L-6	修改城市規劃條例，在非「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地區加入執行土地用途管制的權力
	L-7	加快處理「發展審批地區圖」
	L-8	修訂梅窩邊緣分區計劃大綱圖及擴展至未有規劃用途的地區
	L-9	加強措施/土地管制打擊違法活動，違例發展，違例傾卸垃圾等
	L-10	所有大嶼山的發展項目訂為指定項目，須進行環境、景觀、社會影響評估及緩解措施
	L-11	設立保育執法工作小組，協調及負責所有檢控個案及確保被破壞地點妥善修復
	L-12	確認負責管理未撥用的政府土地的部門
	L-13	檢討目前政府資源調撥機制，增加保育項目的資源，就政府部門的執法小組增加人手及資源
	L-14	收回私人土地作保育用途
	L-15	設立保育基金
	L-16	將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管理協議計劃擴展至覆蓋其他具重要生態地點
	L-17	解決私人土地與保育保護區的衝突
	L-18	檢視及擬備鄉村佈局以指引發展，包括村界內的小型屋宇
	L-19	需有污水系統才進行小型屋宇發展

註：清單項目整合自工作小組各位成員提交的保育措施及建議、2016年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2007年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以及其他近期收集到的意見。

策略	項目編號	措施/建議/意見
	L-20	提供廢物管理系統，例如焚化爐、排污設施、回收設施
	L-21	在生態敏感地區及水域設立管理措施，例如遊客管理措施，設立售票系統，監視每個地點的承載力，管制拖網、水上降傘等
	L-22	檢討現行運作及探討新機遇，以減少主要基建帶來的影響；舉辦鄉郊小型基建設計比賽；開展鄉村街道減速結合街景設計的先導計劃，例如貝澳及毗鄰郊野公園地點
	L-23	漁農自然護理署進行全港生態普查時，一併更新大嶼山的生態資料庫
	L-24	設立數據庫，包括土地狀況、地表、地質、生態、自然及人文數據；進行基線研究以掌握大嶼山現況
	L-25	辨識大嶼山現有、可見及潛在的環境破壞
	L-26	進行策略性環境評估(包括基線研究)
	L-27	在大嶼南的私人及公營新建築物，鼓勵及資助具領先性的可持續建築設計及運作
加強自然保育	L-28	訂立物種保育策略
	L-29	保障礁頭的生物多樣化
	L-30	保護動物，例如牛棚、照顧牛隻中心、水牛中心、動物保護區、水牛放養區，尤其避免居民與牛隻之間的衝突
	L-31	訂立大嶼山地質保育策略及西北大嶼的地質保育計劃
	L-32	保護地質歷史，保育具有重要地質價值地點，包括露出的地質層、地貌特徵、天然岸線、及其他特別的自然景觀，例如 將大澳寶珠潭沿岸地段表層沉積的世界級出露，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的地點
	L-33	減少人工化及土地用量，透過隧道技術、智能科技，例如不停站收費、基建標準及設計考慮地質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合適的建築設計、重用本土採掘的石作景觀美化、復修破舊的地點
	L-34	保育具特色景觀地點
	L-35	推廣生態海岸線
	L-36	劃定海岸公園/擴大現有海岸公園(西大嶼海岸公園、水口海岸公園、貝澳海岸公園及近岸公園、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L-37	保育具生態價值地點，例如在大澳、貝澳、水口、二澳、梅窩等地的濕地、紅樹林、泥坪及沙坪，設自然保育區或濕地保育區
	L-38	保護水口沙坪，防止過度捕魚，管制過度挖蜆，鼓勵不使用摩打的水上活動，例如風箏衝浪、槳板、浮潛
	L-39	在水口設立海洋教育中心/海洋物種研究中心

註：清單項目整合自工作小組各位成員提交的保育措施及建議、2016年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2007年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以及其他近期收集到的意見。

策略	項目編號	措施/建議/意見
	L-40	改善大澳棚屋及濕地污水排放問題
	L-41	提高郊野公園的生態價值，包括預防山火
	L-42	鼓勵在郊野公園植林
	L-43	在昂坪種植本地原生樹木
	L-44	研究香港西面及大嶼山的空氣污染問題，並提供解決措施
	L-45	研究大東山擬議旅遊設施所引起的光污染
	L-46	在東涌、大蠔灣、大澳、二澳、水口等地興建步行道
	L-47	將大蠔谷包括在大嶼北郊野公園內
	L-48	發展生態中心，例如東涌河畔公園暨生態教育中心，於大蠔、昂坪或鄰近東涌地鐵站設生態中心
	L-49	擴展東涌河畔公園的範圍包括其河流及河口(如有需要，進行收地)
	L-50	管制將來沿北大嶼山公路的發展，以提高該走廊的視覺及環境質素
	L-51	反對東大嶼都會及其配套的交通基建發展
	L-52	停止在大蠔河口的填海計劃
	L-53	設貝澳水牛徑
加強文化保育	L-54	確保具文化、歷史價值的特殊地區受到保護及發揮其特性 (地點：鹿湖、下羌山、地塘仔、昂平(禪林文化)、龍仔(中國園林文化)、大澳(漁村文化)、東涌、沙螺灣(古海上絲路文化、沉香風水林)、梅窩、貝澳(客家古村沉香風水林文化))
	L-55	列出及保育具文化、建築、宗教、社會及歷史價值的地點及構築物，例如具考古價值地點、法定古蹟、歷史建築物
	L-56	活化歷史遺址或建築物作青年旅舍、博物館或教育中心，例如大澳(棚屋)、梅窩
	L-57	活化再利用歷史建築，例如舊大澳警署 (二級歷史建築)
	L-58	保育現有村落的鄉郊特色
	L-59	在鹿頸村設立考古中心
	L-60	在大澳設立文化、歷史及龍舟遊涌探知館

註：清單項目整合自工作小組各位成員提交的保育措施及建議、2016年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2007年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以及其他近期收集到的意見。

策略	項目編號	措施/建議/意見
改善交通管理及發展綠色交通策略	L-61	大嶼山綠色運輸交通策略
	L-62	維持大嶼山嚴格的道路管制; 在南大嶼、東涌谷及東涌灣限制交通
	L-63	在大嶼山考慮其他交通模式或環保、智能公共交通，發展低碳社區
	L-64	檢視簽發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條件及程序，並就簽發許可證的條件進行公開諮詢
	L-65	限制大嶼山居民及公司車輛登記數目
	L-66	檢視大嶼山封閉道路（包括泊車位）的承載力
	L-67	加強道路安全，限制所有車輛速度，例如設“30 公里/小時限速地帶”，並提供交通事故及黑點的數據
	L-68	取消大嶼山自駕遊計劃，不應增加私家車在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的配額
	L-69	設立完整的監視系統，作為綠色交通措施
	L-70	提供電動車充電站
	L-71	在郊野公園、南大嶼、東涌灣及重要生態地點或其附近不應規劃新道路
	L-72	研究水上交通，改善渡輪服務及設施，例如大澳、東涌、沙螺灣、望東灣、二澳、汾流等地
	L-73	檢視設計及建造鄉村道路的標準、指引及審批
	L-74	鼓勵小型電能車
	L-75	在不破壞海岸線情況下，考慮架空輕鐵/單軌電車
	L-76	建單車徑，例如環島單車徑貫穿村落及大嶼山各處景點，以及單車徑連接渡輪碼頭至市區
推廣可持續旅遊	L-77	設立大嶼山展覽中心/博物館，展示自然及/或文物
	L-78	設博物館演示漁業及鹽業，例如在東涌村、大澳、貝澳
	L-79	活化及展示大澳鹽田及農業活動
	L-80	活化馬灣涌，例如欣賞日落、文化旅遊
	L-81	保護觀鳥熱點，提供野生動物/鳥類觀賞地點，例如大澳
	L-82	改善行山徑，包括郊遊徑、文物徑、歷史徑及生態徑，例如在梅窩

註：清單項目整合自工作小組各位成員提交的保育措施及建議、2016 年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2007 年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以及其他近期收集到的意見。



策略	項目編號	措施/建議/意見
	L-83	推廣生態旅遊、綠色旅遊、文化旅遊，例如二澳、大澳、梅窩
	L-84	令悟園更具吸引力
	L-85	培訓漁民提供生態旅遊服務
	L-86	將袁氏更樓及前魚塘整合，在梅窩提供綜合的魚場、文化博物館及觀鳥公園
	L-87	設生態渡假屋用以培養本地原生動植物，並展示節水、可持續廢物管理及污水處理，例如芝麻灣懲教設施舊址

註：清單項目整合自工作小組各位成員提交的保育措施及建議、2016年公眾參與活動收集到的意見、2007年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以及其他近期收集到的意見。

策略	措施	效益/機遇	迫切性	政策考慮	推行項目考慮
改善交通管理及發展綠色交通策略	1 在大嶼山考慮其他交通模式或環保、智能公共交通，發展低碳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道路設計，提高安全及舒適性</li> <li>為居民及遊客提供環保、低碳交通，讓偏遠的居民受惠，如小型電能車</li> <li>增加就業機會</li> <li>增加旅遊趣味和吸引力</li> <li>緩減車輛相關污染，尤其改善大嶼山空氣質素</li> <li>只有解決到交通問題，才能達至大嶼山可持續發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常迫切</li> <li>必須研究其他交通模式，在地勢多山的大嶼山，新道路並非有效的方法應付交通需求</li> <li>另有意見認為需首先發展環保、智能公共交通，再討論其他交通建議，包括道路管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長遠政策目標，例如鼓勵使用環保巴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巴士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li> <li>環保巴士的表現</li> <li>相關配套設施</li> <li>在興建新道路時，減少所需用地及避免破壞斜坡或倒泥問題，例如考慮以隧道方式興建新道路，及自動繳費系統</li> <li>鼓勵使用公共交通</li> <li>需先規劃及落實環保交通模式才可遷入新人口</li> </ul>
	2 維持大嶼山嚴格的道路管制；在南大嶼、東涌谷及東涌灣限制交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對南大嶼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li> <li>防止大嶼山原來寧靜環境變為棕地，違背與原來規劃意向，影響居民生活質素</li> <li>避免大量交通造成空氣污染</li> <li>限制大嶼山的遊客及車輛數目，確保不會超越社區及環境承載力</li> <li>保護集水區</li> <li>防止綠色生態環境及生態敏感地區受破壞（部分地區可能已被填土及轉化為停車場）</li> <li>禁止進入保育關注地區</li> <li>放寬道路管制後，施行緩解措施並不能維持環境狀況，東涌新市鎮為先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常迫切</li> <li>現行法例及管制未能阻止擴散的破壞行為，例如傾倒泥頭，以及填塘、農地及濕地，造成環境破壞</li> <li>大嶼山路面正承受因車輛數目增加的壓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交通及土地用途的配合</li> <li>公眾對放寬道路管制暫無統一的想法</li> <li>繼續留意情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地區人士的意見</li> <li>交通需求量</li> <li>經濟效益</li> <li>以行政手段限制某種車輛出入大嶼南的數量，例如泥頭車</li> <li>運用全球定位系統監察泥頭車</li> <li>檢討進入封閉道路車輛的數目</li> <li>警力問題</li> </ul>
	3 大嶼山綠色運輸交通策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更好的空氣質素</li> <li>更高的可持續性</li> <li>更好的生活質素</li> <li>減少景觀及環境影響</li> <li>加強道路安全</li> <li>保持自然、生態及文化價值</li> <li>第(1)及(2)項部分相關意見同樣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常迫切</li> <li>現行法例及管制未能阻止擴散的破壞行為，例如傾倒泥頭，以及填塘、農地及濕地，造成環境破壞</li> <li>吸取開放邊境禁區及東涌谷，以及新界棕地的經驗，避免開放道路後造成無可逆轉的環境破壞及失去自然和旅遊資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 2017 施政報告提及的行人友善環境相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資源，落實交通管理措施</li> <li>引進新交通減速措施及技術，其中有提議在大嶼山市區、市鎮（如梅窩）及鄉村，設“30公里/小時限速地帶”</li> <li>在道路及鄉村通道等交通基建上採納更環保及景觀友善的設計</li> <li>善用最新的技術，例如隧道及自動繳費，減低交通基建的用地</li> <li>提供交通事故及黑點的數據</li> </ul>
加強自然保育	4 劃定海岸公園/擴大現有海岸公園(西大嶼海岸公園、水口海岸公園、貝澳海岸公園及近岸公園、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育生態旅遊的資產，保護近岸水質及生物多樣性</li> <li>為生態敏感地區提供法定保護及適當管理</li> <li><u>西大嶼</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連結其他海岸公園，為中華白海豚提供更大保護區</li> <li>有助加強保育中華白海豚，海洋環境及修復漁業資源，增加西大嶼的吸引力，帶來自然旅遊及本地商業的機會，創造就業</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迫切</li> <li>這些地點正受人類活動破壞，尤其是貝澳</li> <li>貝澳淡水濕地重覆地被堆土活動破壞</li> <li><u>西大嶼</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同發展計劃的累積影響已危及中華白海豚，中華白海豚自 2000 年已下跌 60%，此處為餘下未受保護的核心生境</li> <li>三跑及其他填海工程，如</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府在大嶼山附近建議數個海岸公園</li> <li>現行劃定海岸公園的原則及條件</li> <li>海岸公園不宜完全禁止漁民作業</li> <li>貝澳海岸現時為泳灘</li> <li>大嶼山西南：政府已承諾劃為海岸公園</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源的投放</li> <li>郊野及海岸公園條例的規定</li> <li>持份者的意見</li> <li>需要考慮對漁業影響</li> </ul>

策略	措施	效益/機遇	迫切性	政策考慮	推行項目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減低發展與保育的衝突</li> <li>• <u>水口</u></li> <li>• 為此重要沙坪提供法定保護及管理，保育馬蹄蟹及潮間生物，同時確保康樂活動(如挖蜆)不會減少蜆的數量或對生態構成影響</li> <li>• 提升該處的教育及康樂價值</li> <li>• 改善水口的吸引力，為小商戶 / 民宿帶來機遇，增強遊客的文化體驗，活化水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蠔灣及龍鼓灘等項目加劇威脅</li> <li>• <u>水口</u></li> <li>• 受歡迎而欠缺管理的挖蜆活動非可持續</li> <li>• 欠缺適當的保護及管理，蜆數量將繼續下降，令水口不再受歡迎</li> <li>• 第(5)、(8)及(10)項部分相關意見同樣適用</li> </ul>		
	5 保育水口沙坪生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育生態旅遊的資產，保護近岸水質及生物多樣性</li> <li>• 保育豐富的生物多樣性及受關注的物種(如馬蹄蟹)</li> <li>• 管制非可持續的捕魚或康樂活動，因影響沙坪生境</li> <li>• 為此重要沙坪提供法定保護及管理，保育馬蹄蟹及潮間生物，同時確保康樂活動(如挖蜆)不會減少蜆的數量或對生態構成影響</li> <li>• 提升該處的教育及康樂價值</li> <li>• 改善水口的吸引力，為小商戶/ 民宿帶來機遇，增強遊客的文化體驗，活化水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常迫切</li> <li>• 這些地點正受人類活動破壞，生態環境日差</li> <li>• 受歡迎而欠缺管理的挖蜆活動非可持續，會令大型的蜆消失</li> <li>• 欠缺適當的保護及管理，蜆數量將繼續下降，影響整個食物網，及令水口不再受歡迎</li> <li>• 部分遊客留下垃圾，影響生態及環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擬議措施的需求有待確立</li> <li>• 管制的程度與方法</li> <li>• 現行法例無相關管制</li> <li>• 2017 施政報告- 鄉郊保育</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設施的規模: 人流 / 環境影響 / 經濟效益</li> <li>• 土地擁有權, 管理及維修</li> <li>• 資源的投放</li> <li>• 持份者的意見</li> <li>• 加強執法及巡邏</li> <li>• 土地交換或賠償業權人以換取保育權</li> <li>• 提供環境教育及科研資源, 可有助水口的保育</li> </ul>
	6 保育具生態價值地點，例如在大澳、貝澳、水口、二澳、梅窩等地的濕地、紅樹林、泥坪及沙坪，設自然保育區或濕地保育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育生態旅遊的資產，保護近岸水質及生物多樣性</li> <li>• 為生態敏感地區提供法例保護及適當管理</li> <li>• 大澳及梅窩: 重新連繫傳統文化及居民與自然環境</li> <li>• 第(4)、(5)、(8)及(10)項部分相關意見適用</li> <li>• <u>貝澳</u></li> <li>• 政府主動保護及管理，將增加該處的生態、教育、康樂及美感價值</li> <li>• 可成為南大嶼的地標，與長沙泳灘、水口海岸公園產生協同效應</li> <li>• 為嶼南的小商戶、民宿、生態農場帶來機遇</li> <li>• 有助活化及改善當地社區及經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常迫切</li> <li>• 這些地點正受人類活動破壞，生態環境日差，尤其貝澳及其水牛，正面臨傾倒泥頭、復耕填土、截斷水源的威脅</li> <li>• 水牛生活的沼澤減少，將來可能加劇與人的衝突</li> <li>• 大澳近鹽田壘濕地亦被業權人圍起，垃圾堆積</li> <li>• 大澳棚屋污水排放問題，對生態及旅遊做成負面影響</li> <li>• 因沒有執法權及土地屬私人，雖劃作海岸保護區，仍難保育</li> <li>• 第(4)、(5)、(8)及(10)項部分相關意見同樣適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保育政策</li> <li>• 2017 施政報告- 鄉郊保育</li> <li>• 考慮租地，換地，修法，補償等方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持份者/ 業權人的意見</li> <li>• 土地擁有權, 管理及維修</li> <li>• 資源的投放</li> <li>• 可先作諮詢</li> <li>• 需要政策和誘因</li> <li>• 在未能設立保育基金前, 再增加任何新的保育地點, 應小心避免引起城鄉衝突及分化</li> <li>• 由非牟利或慈善保育團體呈交意見書, 由政府審批及監察</li> </ul>
加強管理措施	7 設立數據庫，包括土地狀況、地表、地質、生態、自然及人文數據；進行基線研究以掌握大嶼山現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先設立大嶼山各項資料庫及基線等資料，然後列出大嶼山現面對的各種問題，其後討論個別保育項目</li> <li>• 對執行管制、土地規劃及保育，以及推廣生態旅遊有需要</li> <li>• 為檢控違規發展與收復土地狀況提供證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始的天然環境及生態對推動大嶼山的生態旅遊十分重要，鑑於大嶼山環境正受破壞，迫切需要資料庫及基線，以執行有效管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檢討政府資源調配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綜合各部門的現有數據</li> <li>• 資源的投放</li> </ul>
	8 收回私人土地作保育用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大嶼南發展為國家公園，作為收地的特別理由</li> <li>• 收回「私人土地作保育用途」及「設立保育基金」必須同步實施，保障私人業權是首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避免業權擁有人與環保人士發生衝突，推動「私人土地作保育用途」及「設立保育基金」同樣迫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行收地條例的考慮</li> <li>• 有建議進行立法收回有公共利益及生態價值土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回土地的權力</li> <li>• 資源的投放</li> <li>• 財政考慮</li> <li>• 管理問題</li> <li>• 貝澳濕地的業權持有</li> </ul>

策略	措施	效益/機遇	迫切性	政策考慮	推行項目考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公眾利益，保育自然資源</li> <li>為生態敏感地區提供保護</li> <li>防止先破壞，後發展及進一步環境的破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人非常分散</li> <li>由非牟利或慈善保育團體呈交意見書，由政府審批及監察</li> </ul>
	9 設立保育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收回「私人土地作保育用途」及「設立保育基金」必須同步實施，保障私人業權是首務</li> <li>為生態敏感地區提供保護</li> <li>防止先破壞，後發展及其他環境的破壞</li> <li>解決土地業權人與保育間的衝突</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避免業權擁有人與環保人士發生衝突，推動「私人土地作保育用途」及「設立保育基金」同樣迫切</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7 施政報告 – 檢視設立保育基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源的投放及立法</li> <li>涵蓋範圍及運作模式</li> <li>持份者的意見</li> <li>以大嶼山作為試驗計劃或先導項目，運用保育基金</li> <li>盡量用於對本地生態文化資源的研究，避免浪費資源於與本港關係不大的外國項目</li> </ul>
	10 修改城市規劃條例，在非「發展審批地區圖」的地區加入執行土地用途管制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規劃圖則上加入執法權力，保障特別是南大嶼沿岸的美感、景觀、保育價值</li> <li>幫助保持大嶼山鄉郊特色，吸引香港人及遊客</li> <li>確保規劃的土地用途得以執行及維持，以避免不協調的發展及環境破壞</li> <li>為生態敏感地區提供法例保護</li> <li>堵塞法例漏洞，防止環境進一步受破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迫切</li> <li>現有的法例及管制未能阻止破壞行為，在貝澳、塘福及東涌等地造成環境破壞，須立即修訂，例如貝澳不受發展審批地區圖覆蓋，濕地受填土活動影響</li> <li>發展大嶼山計劃公布及項目動工後，情況將更嚴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城市規劃條例的修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時間及人力資源的考慮</li> <li>持份者的意見，例如公眾人士、業權擁有人、保育團體的意見，以及個案參考</li> </ul>
	11 提供廢物管理系統，例如焚化爐、排污設施、回收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距離廢物處理及棄置設施遠，是大嶼山鄉郊地點及郊外廢物棄置的主因。在距離民居近的地方提供廢物收集 / 回收設施，並嚴厲管制廢物運輸/處理，將可減少此情況</li> <li>有需要安裝排污設施，保護泳灘及天然河流的水質，吸引遊客，及避免對居民造成環境滋擾</li> <li>源頭減廢及循環再用優先於焚化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有的法例未能管制廢物收集 / 回收設施，對環境造成破壞</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策目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址</li> <li>設施對環境的影響</li> <li>地區人士的意見</li> <li>例如，就任何新的焚化爐建議，政府必須充分確立其需要，小心考慮地點及潛在影響，及諮詢持份者</li> <li>人口遷入前應先規劃及安裝排污設施</li> </ul>

註：上表整合自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及政府部門提供的資料。